

# 通信工程学院关于选拔 2023 级学生进入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学习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高等教育“奋进之笔”，打好提升质量、推进公平、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攻坚战，根据教育部提出的“新工科专业建设”理念、《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以及学校实施“新工科”的有关文件精神，学院特制定选拔 2023 级学生进入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学习的通知。

## 一、选拔专业及人数

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从电子信息类（通信工程学院）中选拔，共计选拔人数不超过 40 人，单独编班。

## 二、培养模式

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的方向为“通信工程（智能信息与数据处理）”。对于参加该班级的本科生，学院根据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的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 三、激励机制

- 1、4-6 名学生配备一位专业指导老师；
- 2、选拔至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的学生，修满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的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大三下学期时，学生可自由选择通信工程专业或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最终达

到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毕业时授予通信工程专业或信息对抗技术专业相应毕业证书。

3. 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学生的奖金评定工作，合并通信工程专业中一起进行。

#### 四、选拔原则与报名条件

#####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和择优选拔相结合。
2.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沟通及时。
3. 参与报名选拔的学生，必须修过《高等数学 A1》和《线性代数》两门课程（本学期正在修读的学生不能参加选拔）。
4. 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的拟录用人员名单。

#####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选拔原则的电子信息类（通信工程学院）专业的学生。
2.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 五、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宣讲会

为了让广大学生更加深入了解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做好学生的选拔工作，学院将举行专题宣讲会。

时间：2024年4月17日                      下午 3:00

地点：科技馆报告厅

## （二）个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者填写《通信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生专业预分流志愿表》，于 4 月 19 日中午 11 点之前交至所在年级辅导员处。

## （三）学院选拔

1. 学院审查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2024 年 4 月 22 日，根据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拟录用学生名单。

2. 公布拟录取学生名单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3. 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录取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

4. 学院领导小组在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有关人员或专家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由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议。

5. 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六、退出机制

### （一）退出原则

进入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不得退出。本着“严进严出”的原则，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使学生得到良好的培养，成为创新卓越人才。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必须退出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

1、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

2、因客观原因，不适合在本实验班继续学习者。

### (二) 退出流程

在本科二年级第二学期的5月4日-5月10日，学生可提交《通信工程学院学生退出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学生退回原专业学习。此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出手续。

### (三) 退出管理

退出学生在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学习过程中已获得的学分，根据原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审核和学分替代，并按照原专业的要求审核毕业。

附件 1: 通信工程学院学生退出通信新工科创新实验班申请表

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